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于2022年4月1日15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五名，实际参加董事五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及时收回了资助款项，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行为。但是，本次财务资助行为是在未履行相关付款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发生的，暴露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瑕疵，董事会责成公司管理层协助年度审计机构详细梳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时整改，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日